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5 屆第 30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李美珍董事、王梅英董事、吳志光董事、孫一信董事、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劉靜怡董事、羅榮乾董事、簡慧娟董事

請假者：林佳和董事、洪簡廷卉董事、葉大華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

記 錄：鄭穎辰、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決議：在場董事均同意就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為順序調整，先進行討論事項。**

###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宜蘭、花蓮、台南、橋頭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陳錦雯等 7 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宜蘭、花蓮、台南、橋頭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陳錦雯等 7 位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宜蘭、花蓮、台南、橋頭及高雄分會審查委員陳錦雯等 7 位之辭任。**

二、案由：台北、桃園、新竹、橋頭、屏東及花蓮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盧駿毅等 24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63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6），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台北、桃園、新竹、橋頭、屏東及花蓮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6 盧駿毅等 24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執行長遴選徐偉群副教授為本會新北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新北分會會長李茂生教授，其任期即將屆滿。擬推薦徐偉群副教授擔任新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止。

(三) 徐偉群副教授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7(密)。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徐偉群副教授為本會新北分會會長，任期自 10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止。**

**四、案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擬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本會辦理「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本專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衛福部為踐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之目的，曾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依前開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公開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行政委託甄選事宜。本會曾就前開甄選事宜提報 107 年 3 月 30 日第 5 屆第 25 次董事會討論，決議「同意參與公開甄選」。嗣因與衛福部洽談細節時，礙於甄選公告載明之工作項目、資力標準及契約書內容與本會預期有落差，故未參與甄選，該委託案亦因無人參與而廢止。今衛福部擬逕與本會「簽訂行政契約書方式」，請參附件 8-1，委託本專案予本會執行。

(二) 本專案之委託內容，請參附件 8-2，摘要如下：

1. 委託機關：衛生福利部。
2. 專案期間：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3. 扶助對象：身心障礙者。
4. 扶助項目：僅開辦「法律諮詢服務」，暫不包括「訴訟事件代理及撰狀」等全面的扶助。
5. 工作項目：
  - (1) 聘用法務助理。
  - (2) 辦理教育訓練。
  - (3) 辦理法律諮詢。
  - (4) 辦理宣導工作。
  - (5) 建置及維護業務軟硬體系統。

6. 經費概算：

(1)本專案 107 年度經費概算為新台幣 952 萬元。

(2)上開經費之工作項目及支用標準表(請參附件 8-3、附件 8-4)。

(3)衛福部 107 身障法扶專案計畫，請參附件 8-5。

(三) 本會效益評估：

1. 本會得經由執行專案獲得新增人力而減輕本會負擔：

依本專案之規劃，於 107 年度編列 2 名專案人員（經費約新台幣 59 萬元），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及辦理本專案有關教育訓練、宣導等工作。日後亦得視案件數量調整專案人力數量，可大幅減輕本會現有人員工作量之負擔。

2. 強化本會法律諮詢服務：

依本專案之規劃，於 107 年度編列律師諮詢費用(經費計新台幣 329 萬元)，本會已規劃用以擴充現行「電話線上法律諮詢」、「駐點現場法律諮詢」及「無障礙外展法律諮詢及宣導」等服務。

3. 優化本會對身障者之服務：

衛福部為身心障礙事務之主管機關，本會承接本專案後，將能結合衛福部資源，就本會進行身心障礙申請人之資力審查、通譯、無障礙設施、審查流程及宣傳等予以改善。

4. 導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本專案編列了新台幣 64 萬元的教育訓練費用、新台幣 99 萬元的專家諮詢會議費用及新台幣 100 萬元的宣傳工作費用，將用以加強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本會同仁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瞭解及適用，用以推進法律爭訟事項與身權公約接軌。

5. 承辦本專案不致增加本會之負擔：

依本專案之規劃，於 107 年度僅先開辦「法律諮詢」之扶助，揆諸前開說明，已足敷支應本會辦理本專案 107 年各項工作所需，且藉由結合本專案之資源，可與本會既有工

作互相配合（法律諮詢、宣傳、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等），提升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整體業務之品質。

（四）準上，建擬同意授權簽署衛福部「107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以接受本專案之委託。

**決議：**同意受衛福部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並授權執行長與衛福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五、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明定：「基金會得遴選律師辦理本法所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經遴選之律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律師之遴選辦法，由基金會定之」，其立法理由謂：「基金會對於扶助律師之遴選，宜有相關門檻之限制及退場機制之建置，而扶助律師遴選之資格、專業、任期等事項，均宜另由基金會以辦法定之」。為因應前揭條文之修正，本會當就扶助律師遴選相關事項訂定細部性之規範。有鑒於現行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規範內容與前揭事項較具關聯，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並配合新修正本法第二十三條之實施，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

（二）有關本要點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0](#)。

**決議：**本案就已討論之條文(第 1 條至第 7 條)照案通過，第 8 條請相關處室參酌董事意見進行修正，其餘條文待下次會議逐條討論。

### 參、工作報告

-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 三、原住民檢警律師陪偵案件下滑分析報告。(請參附件 4)
- 四、專科派案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展延檢討報告。(請參附件 9)
- 五、屏東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11)
- 六、花蓮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12)

###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7 年 9 月 28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